提灯于赭穹之下

2026-06-11 · 瀛寰 · 故事, 於留根, 诃古棱, 血妖

Lanterarium sub Firmamento Ochraceo

若是常常来往地逸与露末教廷之间的教士一定知道，南地逸上空，就算是在穹顶以内，经常也能看到淡红色的天空。这样的景观尤是黄昏之时，远方地平线之上宛如有人得病，血迹涂抹。残红映照，让人疑心是夕阳诀别世界，空留这般色彩与钟声一同回响于大地。南地逸的诗人说：

Wann da Hacolomer Nebl kimmt,
werd aus'm zwielicht a roat's gedimmt.

雾霭飘自诃古棱，
暮色时分尽染红。

而露末北部的乙林—婆但[1]行省，在此地生息的乙林人早在数百年前就发现，若是白天在远处天际看到了血红色的界限，不出五日就要有寒流来袭。

这样的红雾究竟是何物呢？毋需担心是不祥之兆，又或是席卷农田的昆虫。纵然露末地区的地图从不愿标出，然而生长在此地，绝不能忽视西方的非人国度——诃古棱公国[2]。

在深褐色天空之下，阿布露[3]之恩泽所能及之化外，就是血妖生息之地，诃古棱公国之所在。公国境内各处可见参天之巨龙血树[4]，就是这些高大的树木，以未知方式维持着这深褐色天空。血妖就生活在如此昏暗的环境下，比於留根大地上其他任何一种生活在地表的种族，对光线都更为敏感。所以这深褐色的天空，在血妖看来，便是赭色的天穹。

距今六百年至八百年前，露末地区“二百年大流行”，恐怕是露末历史学家最不愿提及，却又难以回避的大灾难。战乱不断，饥荒与瘟疫交替肆虐，部分地区尸横遍野。漫长二百年，若是今天足以让一位可敬的绅士活三个轮回。

当时的露末各诸侯各自反目成仇，攻城略地，军队开来践去，沿途聚落无不被劫掠一空，带不走则一把火烧尽，绝不留给敌人半点资源。穷苦人逃进山中挨饿受冻，逃不走的把身家交尽，最后身入行伍，不知身葬何处。

后来战争停息，无人胜出——只是人力用尽，纷争无以为继。

然而止战迎来的境况愈加悲惨。尸体堆积成山，在战场、在田间。并非无人愿为他们收尸，而是活人已然无法额外完成如此繁重的额外劳动。

就是这时，瘟疫如西风席卷，吹过露末帝国每一处角落。吹过露末大平原，吹进沱纳河[5]，吹进每座城市、每座村落。

先是高烧不退，身上生出肿块，迅速蔓延，随后皮肤出现可怖的黑斑，不出五日便痛苦死去。这种瘟疫传染性极强。领民接连倒下，城市居民尸体堆积成山。老人和孩子先去，体弱之人尾随，随后连壮年男

[1]乙林—婆但：Ellin-Badan，露末西北临海的行省，几乎可以算是全於留根的文明发源地。
[2]诃古棱公国：Ducatus Hacolui，单独称呼“诃古棱”时则是 Hacolum。据说这个词的意思是“那天窗”。
[3]阿布露：即 Apollo，太阳神。
[4]巨龙血树：Draecana magno，是一种类似龙血树，但树高可达一百米的植物。通过释放某种物质，在高空中变为深色的水雾，形成了诃古棱公国上方的深褐色天空景观。
[5]沱纳河：Danop，露末地区最重要的一条河流。

子也不及躲避，冷冷清清死在家中，散发长久尸臭。无数聚落人死屋空，无人收尸，无人祝祷。不祥之鸟——乌鸦，成群结队，压在树梢，覆在屋顶。

教廷错解神意，宣布此乃圣主真一考验世人。教廷发起游行，信徒赤脚走在碎石之上，用刺鞭相互殴打，一边痛呼“汝有罪”“汝有罪”。宗教法庭焚烧异端，捕杀动物异相。我们知道凡人下地狱，必受火炼之刑。如若在人世便遭焚烧，则死后不得受刑而安息。成排火刑柱发焦发臭，而众人企盼这些刑具带走瘟疫。

然而瘟疫不止，毫不理睬世人。

于这样人间炼狱中，占布岚[6]醒来。若是一个地区死亡人数过多，占布岚的古文字便逐渐发光。占布岚透明的血茧开始孕育，一批血源律者升起。血源律者颇似吟游律者，却不再调律，四处尖啸于原野。将死之人听到血源律者尖啸，居然跌跌撞撞冲出家门，冲出无畏医者的看护，能走的走过去，不能走的爬过去，到达占布岚时有的业已血肉模糊，膝盖露出白骨。

本没有人类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，让我们为那些敢于去查看情况的人一并当时的医者献上敬意。血源律者引导着这些人走向血茧，被扎入数不清的利刃。咏言字符如同蛆虫，爬满这些人的皮肤。他们在血茧中痉挛扭曲，在昏迷中颤抖——

从血茧爬出来后，作为血妖迎来自己的新生。

这些人——这些存在，不再是人类。但他们什么都记得，记得自己的名字，记得家人的脸，记得家乡的景象，记得如何言语。只是，他们的心脏不再跳动。

这就是血妖的起源。他们是古代文明和现代苦难共同创造的存在，是绝望和死亡的缝隙中催生出的希望。如果说二百年大游行是露末地区所有人最深重的伤疤，那么血妖就是伤口留下的疤痕。

但世俗的眼看不见这些。他们只知血妖饮血，血妖畏光，血妖的心不会跳动。他们忘了，血妖也曾经是人，曾经是在这片土地上生活的人，有的还是自己的邻居，甚至血亲。他们管血妖叫“怪物”。

于是血妖被赶出村庄，逐出城市，被剥夺曾经的身份。教廷宣布血妖的存在就是罪愆。许多人在街上看到一个人——一个面色苍白、戴着兜帽的血妖，就转头离开，丢下一句唾骂。

血妖只是逃离，逃离曾经的居所，逃离自己记忆中的一切。

后来的后来——二百年大流行的末尾，被转化为血妖的鲁迦·底捻鲁窣[7]公爵夫人找到了用巨龙血树制造“天穹”的办法，血妖才能够有一处完全正常生活的地方。这些从瘟疫中捡回性命的人，在底捻鲁窣公爵建立的诃古棱公国发展畜牧业，解决了食物来源后，终于让血妖自己的社会运转了起来。血妖通过对父亲的血液进行某种特别的吸收，由母亲完成孕育。因而血妖的传承几乎完全由母亲完成，血妖社会也就变成了女性主导的母系社会。

这便是诃古棱公国的由来。

诃古棱公国的西北处，以成群参天桦树为背景，一条大河蜿蜒。大河所经之处大多平坦，却在一个拐角冲刷出一隅山崖。若是在河岸对面看去，就能看到孤直山崖之上有一座尖顶的城堡，隔着赭穹之下苛刻的光照条件，只能看到惨淡的轮廓。虽说河水流速并不快，但有风的日子，也总能听到一重高过一重的窸窣声，那是黑森林的树木在互相缠绊，低语着交换这片土地上不多的新鲜事。

[6]占布岚：templum，古代废弃圣堂。据说是古文明遗迹。
[7]鲁迦·底捻鲁窣：Lucia Tenebrosus。
[8]芒偶佐其亚：Mangusacia。
[9]归咽河：Quies。

仰视看去，城堡似乎很大。实际上，按大小，芒偶佐其亚[8]邸在诃古棱公国境内并不算特别出众。这里是公国西北的黑森林边缘，高原群山脚下的归咽河[9]畔。归咽河再往东走被称为归咽维那突河[10]。这条河也被称为冥河，血妖相信，在血妖死亡时，其灵魂一定是顺着归咽河流回了露末地区。

芒偶佐其亚领不像南方的血妖贵族，坐拥广袤牧场和成片聚落。黑森林的树木根系似乎相当顽固，影响着芒偶佐其亚领的生计。他们散居在城堡周围，蓄养着不多的牲畜，不时狩猎林中野兽怪物、采集榉树果实，又或者和归咽河上过往的商船打交道为生。

芒偶佐其亚这个姓氏，并不在公国“自古以来”的姓氏之列。六百年前，底捻鲁窣公爵夫人组建诃古棱姐妹会，自此公国的各大家族逐渐形成，其中便有克伦须丹因[11]家族的名声。而在一百年后，东境“清剿异端”的地逸大军压境，公国东北的克伦须丹因家族为保全自己，分出了一部分人来到了黑森林的彼端，在归咽河的上游，建立了分家芒偶佐其亚，与克伦须丹因本家遥遥相望。五百年来，芒偶佐其亚始终秉持自己是克伦须丹因分家的地位，在克伦须丹因本家举行每年一度的晚餐会时还会派人到场，履行好自己分家的职责。

而芒偶佐其亚分家的职责，就稍微费些口舌了。

芒偶佐其亚家的先驱叩露那·芒偶佐其亚[12]（当时还叫叩露那·克伦斯坦因），领受家主嫢迷罗·克伦须丹因[13]之命，向北而行，来到诃古棱边境黑森林边缘，找到了一座被遗弃的城堡。据说这里曾是某个家族的领地，在满月之时，这个家族启程向东远征后，就再也没有人回来。留下的几位血妖——年迈的家主，和她忠诚的几名仆人，在寂寞之中化为了尘土。

叩露那带着嫢迷罗赋予的使命来到此地，让城堡焕然一新，还在城堡附近的空地圈出花园——说是花园也不算，只是一片特定的区域，人为地种上花草而已。就是这样的区域，被种满了洁白的雪花莲[14]。本生于高山的植物，就这样在暗红色的平原上开遍。粗壮的茎上，每一朵花都下垂，向着地面开放。内外各三层的花瓣远远看去有些稀疏，在赭穹覆盖的大地上既美丽又令人惋惜。据说这种花是嫢迷罗最喜欢的花，现在斯人已逝，自然无从考证。

芒偶佐其亚家和克伦须丹因的关系和别的直系或是分家有些微妙。芒偶佐其亚家的人就算出门，也很少提及自己姓氏中更靠后的“克伦须丹因”，并非出于对主家的疏远，而是以某种方式保持着“沉默”。尽管克伦须丹因的家族争斗并不算非常稀奇的事，芒偶佐其亚家的人却从不参与其中。芒偶佐其亚也没人热衷于在公国的政治棋局上博弈求衡，谋取地位。他们世代从芒偶佐其亚邸出生，又不总是在府邸中常囿，而是一代一代，传递着当年本家的家主嫢迷罗赋予他们的职责——“记录”。

与其说芒偶佐其亚家族的血脉中流淌着这样的职责，不如说他们生来就是报忧的珂珑[15]，归咽的守灯人。她们能够感觉到生与死的境界，能够分辨出灵魂与肉体分离的时刻。家主嫢迷罗赋予她们的，是感知“消散”的能力，是记录“消散”的使命。

比起其他领，这里的生活稍微称得上清贫。然而领民通常不会离开。因为芒偶佐其亚家的家主，每一代都会用他们的眼睛，记住每一个领民的名字，在他们化为灰烬时，为他们唱响最后的挽歌。

---

[10]归咽维那突河：Quiei Venatus。

[11]克伦须丹因：Carnstaen。

[12]叩露那·芒偶佐其亚：Chrona Mangusacia。

[13]嫢迷罗·克伦须丹因：Carmilla Carnstaen。另外，嫢在现代汉语只有“ē”的读音，“gē”系另一个没有流传下来的中古汉语读音推导。参见《广韵》，娞分别有古俄切和乌阿切两种读音。

[14]雪花莲：Galanthus nivalis。注意后文中妮娲利亚的名字即来源于雪花莲。

[15]珂珑：Charon。

每一代芒偶佐其亚分家的家主都有一本神秘的笔记，记录着他们五百年人生中见证的死亡。他们用挽歌般的笔触，记录着消散的风月、凋谢的雪莲。这些笔记在芒偶佐其亚邸地下酒库旁的一间特别藏书室，从第一代一直到现在。这些笔记，除了芒偶佐其亚家的人以外，没人见过。

在芒偶佐其亚家安顿下来不久以后，gě娶迷罗就随着底捻鲁窣公爵夫人的消失而消失。除了芒偶佐其亚家族的人以外，就连克伦须丹因本家的人都不太清楚其中内情，只知道gě娶迷罗是某天晚上，消失在了单独的寝室中，毫无痕迹，就连室内陈设都未曾改动，只留下了一封信给叩露那。

芒偶佐其亚家族的每一代，都会有一名女性获得一种能力——在生与死的境界，在即将踏上归咽河旅程的瞬间，看到那个生命一生中最美好的一瞬记忆，感受到那个生命最后的渴望。这种能力究竟是什么的结果呢，它掌控着芒偶佐其亚家，虽然没有什么伤害，却毋宁说是一种诅咒——这种能力的结果，就是芒偶佐其亚家世代相传的，对失去的矛盾情感。他们恐惧失去，惧怕着熟知的事物变为笔下的挽歌；他们同时又迷恋着失去，希求在祭奠中看到一瞬的温暖。

这一代，倾听落花回想的胧白花[16]诞生在一个赭穹阴影笼罩下的暗夜。她是芒偶佐其亚家族第四代家主的子嗣，迎着在昏暗云层下悄然向着大地绽放的雪花莲出生。于是，家主诺底苏[17]为她取名妮娲利亚[18]。“就叫她妮娲利亚吧。”诺底苏这样说道。

不知为何，芒偶佐其亚家的子嗣并不多。或许是她们回味死者生时的能力，也或者源自于gě娶迷罗给她们设下的使命，“守灯人”的身体大概的确有这样的缺陷。因而妮娲利亚的诞生，也就照例被视为一种吉兆。

在妮娲利亚刚刚二十岁的那一年，“守灯人”的能力在一次修行中觉醒。

因地制宜，芒偶佐其亚家的子嗣都要在这个岁数到黑森林中历练一番。今天正是这种修行的最后一天，妮娲利亚马上就要获准回到芒邸，结束这一次的修行了。她出神地望着一朵快要凋亡的丛林银莲花，看着它在花期结束后悄然枯萎。白色晕染着红色的花瓣依然卷起，这朵花大概就要不久于人世了。

于是妮娲利亚伸出手，碰了碰它。

她看到了那朵花的记忆。那是它短暂生命中的一瞬，是它刚在冬天破土而出，预备在赭穹覆盖的边境之地上长出茎叶，继而向着大地微笑的那个瞬间。这样的体验让妮娲利亚感到窒息，她惊叫了一声坐到地上。她几乎以为自己是那朵花，体验着一生一期、独属于花的濒死，瞳孔通红。

等家仆引着诺底苏赶到的时候，她只是轻轻把女儿抱在怀里。

“这是芒偶佐其亚的传承、使命，同时……或许也是诅咒吧。你要看着每一个即将消散的生命，用自己的眼睛见证他们最怀念的瞬间。这次修行结束以后，你要学会承受这样的体验。因为从今天起，你也是芒偶佐其亚家的守灯人了。”

也就是在这一年，诺底苏开始亲自教授妮娲利亚怎样控制这种“守灯人”的能力。如果不对这种能力加以控制，恐怕很容易就会被将死之人如同潮水般的渴望与回忆淹没。这样，妮娲利亚就能够选择何时投入地感受，而非站在潮头任其将自己吞噬。

三十岁那年，一位跟随妮娲利亚的从者躺在病榻之上——她服侍了芒偶佐其亚家几百年，如今终于走到了生命的尽头。血妖的离去不同于人类，他们只是化为尘土，被风带走，如同终于到了时机，被风吹扫走的落叶。

这位从者躺在床上，手指已经开始剥落，化为再也看不出形状的灰尘。

---

[16]胧白花：Lilium Lunicandidum。地球也有这种花，在地球称为“卡萨布兰卡花”，也叫香水百合，相传生长在冥河旁。花语随着植株数量的改变而改变。

[17]诺底苏：Noctis。

[18]妮娲利亚：Nivalia。前面曾提到，妮娲利亚的名字来源于雪花莲。

诺底苏示意妮娲利亚上前。“去直面吧。这也应当是你一生中修行的一部分。”

妮娲利亚坐到床边，握住从者已经开始凋零的手。

与预先想好的不同，她感到在赭色天穹下的温暖。在这如同常世的国度中，有所归属的满足。回忆中，从者在不知哪个瞬间，背着领主年龄尚小的女儿，漫步在芒偶佐其亚邸附近的花丛中。她感到一种渴望，她的名字想要被记住，不是镌刻在石头上，不是用墨水写在纸张上，而是有一个人，在很久之后还能叫出她的名字。

妮娲利亚只是一遍一遍地呼唤着“维利亚”，一直到维利亚完全化作灰烬。

“维利亚”是妮娲利亚崭新笔记本上的第一个单词。

接下来的十五年里，妮娲利亚跟着诺底苏熟悉领内的事务。

妮娲利亚四十五岁那一年，诺底苏黑色的长发变得花白。她已然活了二百五十多岁，在血妖中虽然不算什么，但芒偶佐其亚家的寿命似乎总要比其他血妖要短。诺底苏有些老了。

然而克伦须丹因本家的晚餐会自然是如期举行。这应当是克伦须丹因本家和所有分家每年最重要的社交活动了。如果哪个分家没有去，大概算得上“异常”了。

由诺底苏出席了将近二百年的晚餐会，今年由妮娲利亚出席。

“我?”妮娲利亚一愣。“我从来没有——”

“你是芒偶佐其亚的继承人，总有一天这就是你的责任，就是今天又有什么不好呢?”

就这样，妮娲利亚独自一人穿过黑森林，来到了公国东北的克伦须丹因领。她在那座比芒偶佐其亚邸大上许多的城堡中坐了一晚上，一句话都没说。克伦须丹因现任家主扫了她一眼，问她：“诺底苏呢?”

“家母身体有恙，由家父照料，未能前来。”

“哦。”克伦须丹因家主点了点头，就再也没和她说过话。

妮娲利亚四十七岁那一年，诺底苏的生命也就走到了尽头。

妮娲利亚赶到时，看到诺底苏还在藏书室，手指已经开始凋谢。

“妮芙[19]。”诺底苏把手伸向妮娲利亚。

妮娲利亚握住她的手，感受到灼热的情感，那份情感几乎要把她燃尽。那是从叩露那·芒偶佐其亚那里接过的，娶迷罗·克伦须丹因留给她们的，信中的内容。

随底捻鲁窣夫人而去的从者，只是离开的剪影。她和叩露那诉说着自己的离去。

> “你问我为什么要走。你是那种会追问到底的孩子。我让你看见每一个将死之人的渴望，我让你看见每一个即将消散的事物，它们最美好的回忆。我们看了太久了，在这片国土上。我们还要看多久呢？在东境的大军践踏之际。
>
> “这样的美好回忆，让现时的你我嫉妒。他们在死亡时迎来最后的美好，离去，留下这样的现实。
>
> “不过我真的很害怕，我害怕，当我消散之时，记得我的人都已告别。没有人记得我，像一朵孤单的雪花莲在黑暗中凋谢。
>
> “所以，如此偏执的我就要离去，随着那位大人或许是最好的契机。我要留下我在归咽河岸边最后的回眸。

[19]妮芙：Niv。妮娲利亚的爱称。

> “我赋予你，和你的后代的使命，不是让你受无间之苦，而是让你记住世间的重量。你，将会替我记住消散的人，记住活过的证明。
>
> “如果你的后人问起这段往事，你的后人想要找寻这些意义，你就告诉他们，找寻即是意义。”

诺底苏已经消散。只留下满地灰烬，和一旁桌案之上的吊坠。

雪花莲的形状，世代传承在芒偶佐其亚历代家主之间。

妮娲利亚在藏书室翻看了一整夜，在其他家仆跑来跑去的喧哗中，从第一代家主叩露那娜的笔记一直翻到第四代诺底苏的。

这一年，妮娲利亚，妮娲利亚·芒偶佐其亚·克伦须丹因[20]成为了第五代子爵。

芒偶佐其亚家的家主，每隔一段时间就要独自一人走遍领内的每一个角落。从城堡出发，沿着归咽河向北不远，走到黑森林边缘的那一棵树下，再向东，沿着黑森林的边界，遥望着露兰高原的山麓，一直走到那块界碑前，再向南，沿着领地的边界走回城堡。没有大路，走在森林柔软的土质中，走在河岸散落的碎石旁，这叫做“巡境”。

妮娲利亚第一次巡境是在五十岁那一年，在笔记上记下了十几行。不只是领民的名字，也是她沿途中看到的许多生命的注脚。

后来的每一年妮娲利亚都要巡境一次，边巡境边就做些修行的功课。有时是到了固定的日子，有时只是心血来潮，就在月光下走出城堡。

归咽维那突河流到芒古飒琪雅领的最东南端，堆放着许多石头。上面刻着的字，有的棱角尚分明，有的已被岁月磨得模糊不清。还有的石头，已不太能分辨是人为放上去的，还是本来就在那。妮娲利亚也在那里放了一些石头。在七十三岁那年，妮娲利亚在石阵边上遇到了一个濒死人类。那是一名年轻女子，倒在桦树下，浑身是伤。她应该是盘踞在西部无人区的流氓魔术师非法用作实验的，妮娲利亚一眼就看出来了。这名人类被流氓魔术师植在体内的业火烧得神志不清，不知从何处逃跑，最终在这里等死。

妮娲利亚蹲下，想要抚摸她的脸。那个人类猛地睁开眼，用手聚起火正要投掷——就在这时看到了妮娲利亚的脸。

“你是……血妖?”

妮娲利亚回答道：“我是芒偶佐其亚子爵，这里的领主。”

想要救治，抑或是通报，都已来不及。妮娲利亚只是坐在她身边，陪着她一直等到了晚上，她的欲望与回忆涌入了妮娲利亚的意识，记在了妮娲利亚的笔记上。

在妮娲利亚九十八岁那年，也是在巡境的路上，妮娲利亚坐在归咽维那突河边想了很久。

娶[gē]迷罗离去，找到了自己的最后吗?

一百一十岁那一年，妮娲利亚在巡境的路上望着耸立的露兰高原。

既然找寻即是意义。

她要离开，不是逃跑，不是放弃，不是离去。她只是想走出去，在公国的边境看看。看看笔记上还没有记下的事物，看看娶[gē]迷罗所说的找寻，看看先祖底捻鲁窣还没有设下赭穹之前的样子。她把一块石头放在了归咽维那突河流到领地东南边界那里的石阵，一个字母都没刻下。

于是，她一如每一任家主突然谛观一样，向诃古棱姐妹会申请了定期离境。由克伦须丹因本家出面担保。家主说，让她去吧，我们这个分家历来如此。

[20]妮娲利亚·芒偶佐其亚·克伦须丹因：Nivalia Mangusacia Carnstaen。读音是/niʋa:lia.mãɣusa:kʲia.ka:ʃstãĩ/。

从此每年都有一段时间，芒偶佐其亚的家主又要外出了。她提着灯站在芒偶佐其亚门前，交代好今年的最后一些事务，转身走进了赭穹之下。

妮娲利亚的头发是栗黑色的，用蓝色丝带挽到脑后，绕一个丸子头出来，再从背后搭下去，一直垂到腰间。鬓角的头发被编成麻花辫，装点着稍有些单调的后脑勺。灰蓝色的眼睛有些忧郁，情绪波动时会泛红。苍白得近乎透明的皮肤也早已成为外界对血妖的刻板印象。在芒偶佐其亚领时，总是穿着黑底红饰的宫廷式长裙，裙侧挂着几条白色的绳子就作为装束，长度刚好在小腿中间的部分，这样的裙子看起来既好看又不影响行动，脚上的靴子大概也是出于这样的考量。

外出时，妮娲利亚就会套上有些宽大的米色风衣，风衣的领子有些高，穿好时恰能遮住下巴和嘴，和脖子上挂着的红色雪花莲形挂饰。和风衣一同穿着的还有一顶兜帽，尽可能遮挡着她最明显的血妖特征。

妮娲利亚有一把芒偶佐其亚短刀，是当初娶（gē）迷罗赐给叩露那的。这把短刀面有锯齿，刀身镀银，妮娲利亚用它来防身。妮娲利亚还有一把长一步[21]的宽刃归咽长剑，平时盖在风衣下。自二十岁开始修炼剑术时，这把长剑就常伴她出远门。

妮娲利亚第三次离开诃古棱，沿着归咽河穿过公国的腹地，向东南方走去。

她想要看看，归咽河流回的那个地方，到底是什么样的。

在露末乙林—婆但行省的边境，那时月亮被云遮住，四周一片漆黑。

妮娲利亚看到了远处的篝火，刚要走近，一把短剑抵在了她的背后。提灯掉在地上，一个女人的声音喝止她：“你是血妖?”

妮娲利亚举起手：“我不吃人。”

“这种话我听了太多。”

妮娲利亚沉默了一会。背后的人又说：“我看到了，你接近那些快死的人。”

“很难解释。可以请您看看我放在腰上的笔记本吗?”

“我为什么要相信你?”

“请随您决定吧。”

后面的人犹豫了一会，最后还是没有下杀手。她把手环过妮娲利亚的腰，取下了笔记本。妮娲利亚感到一阵战栗，并不是害怕。

“现在往篝火那边走。”手并没有离开妮娲利亚的腰。“看笔记本需要光线。”

妮娲利亚顺从地在刀尖的威胁下靠近篝火。背后的人把手抽回，用单手笨拙地翻页。“请别把它弄坏了。”

“这是什么?”

“我们家族有一种特殊的能力……总之，我在收集将死之人一生中最幸福的瞬间。我想记住他们。”

那个人把妮娲利亚绑在树上，粗暴地掀下她的兜帽，坐在篝火对面守了她一夜，手反复地摸到自己插回腰间的短剑，又放下。

天亮时，她拿起短剑走向妮娲利亚。就在妮娲利亚回忆自己的人生——或者说妖生时，捆住她的绳子被短剑割断了。

“你叫什么?”

“您可以叫我妮娲利亚。”

[21]一步：合 1.52 米。

“你可以走了。”

妮娲利亚扭过头，稍微有些惊讶：“您不打算杀我了吗?”

“趁我还没改变主意吧。”

妮娲利亚稍微笑了一下。“您叫什么?”

“快滚。”

连地逸与诃古棱的战争也在历史长河中远去以后，边境上的直接冲突也逐渐减少。就算是寿命悠长的血妖，也在传承之中和人类一起忘记了许多恩仇。渐渐偶尔有不满公国制度的血妖流窜到人类的领地，其中一部分无法谋生的就偷偷杀人吸血来维生。为了捕杀这种血妖，就诞生了血妖猎人。妮娲利亚在那天晚上遇见的，大概就是这样一位血妖猎人。

这位血妖猎人似乎也跟着妮娲利亚来到了予天市[22]。妮娲利亚没有在意这件事，只是在予天市找着和娶（gē）迷罗有关的蛛丝马迹。所幸当年娶（gē）迷罗去向并非无迹可寻。各地居然有血妖传说，传说地逸与诃古棱交战时有一名血妖魔术师与贵族女性来往，在深夜幽会，吸干贵族女性的血后便离开城市。妮娲利亚考察半月各地血妖传说后便启程，准备去往露末城城郊找寻。

路途中依旧遇到半月前的血妖猎人。并非同行，只是妮娲利亚能感到有人远远尾随。

芒偶佐其亚家血脉中，提灯人亦可主动感知近所生命波动，这就是“守灯人提灯”。妮娲利亚把感知延展出去，在这样的范围内，她能够感知到所有生物的状态。谁正在死亡，谁的息律在变动，抑或是生命本身的存在状态，都能够体现在感官上。战斗中，这样的魔术也能让她感觉到对手的攻击意图。什么时候对手要发动攻击，什么时候对自己有杀意……

最开始，是一个人尾随。大概是那位血妖猎人吧。过去半月内，妮娲利亚几度撞见在自己附近活动的血妖猎人。她每次都说自己是在监督妮娲利亚是否老实本分，妮娲利亚也就随她去了。

然而这次，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，妮娲利亚感到可能还有其他人在尾随。并且不同于那位猎人，这些人身上能感到杀意。

血妖猎人都是专门以血妖为肃清对象的猎人，武器与作战技能上都对血妖特化，又因为不能伤害人类，所以与人类格斗时，通常只是比普通人稍占上风。妮娲利亚不禁有些担心。

猎人升起篝火，开始用餐的时候，能感觉到妮娲利亚就坐在自己上空的树枝上。

直到三个人出现时。猎人喝问他们要做什么，他们不做答复，冲上来。猎人踹倒其中一人，另一人从背后一把抓住她的手，用魔术把她的手束缚起来。

妮娲利亚从树上跳下去，踹飞了那名魔术师，再用长剑挥开第三人。被踹倒的人又爬起来，想要用匕首给妮娲利亚一刀，妮娲利亚闪开，在空中划过一道漂亮的弧线，提灯撞击腰带，发出清脆的响声。妮娲利亚落地，用脚一蹬，挥着长剑横扫回去，在那人身上划出一道伤口。这样拉开距离以后，妮娲利亚在三人面前，背对猎人摆好架势，兜帽滑落，露出她的血红瞳孔和尖牙。

“太久不吃饭甚是困扰啊。”妮娲利亚侧过脸，对着三名袭击者亮出尖牙。“你们想和她一起被我吸干吗?”

袭击者仓皇逃走后，妮娲利亚又把兜帽戴上，拉紧了风衣领子，看别处。“很早我就发现他们在跟着您。”

那名猎人深吸一口气，像是下定了什么决心，对着妮娲利亚几乎是喊出来：“要吸我的血就吸吧!”

妮娲利亚怔了一下，听她又小声，有些忸怩地说：“毕竟是你救我一命。”

然后猎人看着妮娲利亚笑了，很轻的笑声隔着衣领传来。“我能知道您的名字吗?”

[22]予天市：Othens。

“林……林邪露谛·瑗体[23]。”

妮娲利亚拿出几块黑色的食品，大概是血妖的干粮吧。她坐下，小口小口地进食。

这一夜林邪露谛睡了个安稳觉。

“你是……克伦须丹因家族的吧。”

“您怎么知道?”

“长剑的技术，很熟练。”

妮娲利亚向她行了一个屈膝礼。“请容我重新介绍自己。妮娲利亚·芒偶佐其亚·克伦须丹因，是芒偶佐其亚分家第五代家主了。”

“说实话，我只听老东西说过这些事。”

“那么现在您见到了。这也可以是我的荣幸。您居然没有想要继续杀我之类的。”

林邪露谛有些不自在地把手放到短剑上，随后又感觉这个动作可能有些冒犯，就又把手背起来，扭头不看妮娲利亚，嘟囔：“无论在哪里，贵族都真麻烦啊。”

然后她又问：“你要去露末城?”

“正如您所说。”

“去干嘛?”

“我想找寻一些先祖留下的事物。”

“然后呢，用这些玩意统治皤鄱(pó yān)[24]?”

“您真会说笑。我现在管理自己的领民都已经很费劲了。要是让我巡境走那么远，我还真有些吃不消。”

“巡境?”

“就是绕着领地走一圈。我大概要走三天吧。”

“啊对了，正……正好我也要去露末城，就让我来继续……监视你吧!”

“您高兴做什么都好。”

林邪露谛有些不满，她感觉自己被当小孩哄了。实际上也的确如此，单论年龄妮娲利亚比她年长快一百岁。

走到伊苏多刺市[25]之后，林邪露谛租了辆马车，两人坐马车来到了露末城。

在一个黄昏，妮娲利亚，和跟着她的林邪露谛，终于来到了露末城郊的阿尼麻废堂前。

“是这里吗?”

“的确如此。”

“你要找的东西在这里面?”

“未必，或许一无所获呢。”

大门早已不在，两人从曾是大门的拱口走进占布岚。妮娲利亚的靴子踩在碎石上，发出吱嘎吱嘎的声响。

---

[23]林邪露谛·瑗体：Linselotte Guenther。

[24]皤鄱(pó yān)：Baiarn。是地逸南部的一个地理范围，地形主要是丘陵。

[25]伊苏多刺市：Istras。

应该是古典地逸式的特色，又或者古典地逸式建筑就是仿照这些废堂建造的。外面高耸的尖顶进入内部后便成了高大的穹顶，高到光线都无法照进顶端。似乎是窗户的位置上玻璃却不太透光，刻着古文字，在黑暗中泛着幽幽的蓝光。地上还有各式各样的爬行痕迹，看起来颇具年代感，还有各种分辨不出是什么的碎屑。

妮娲利亚仔细翻找着堂内破旧的痕迹，在圆厅听着自己和林邪露谛脚步的回声，在回廊踏上先祖走过的痕迹，用指尖触摸墙上的文字，来到地下的血茧处看着空空的血茧发呆。

gē娶迷罗的信也好，遗物也罢，都没有找到。

只有沉睡了数百年，被消散之人留在世间的寂静。

妮娲利亚回到圆厅，坐到中间讲台一样的地方，靠着靠背，从腰上解下笔记本开始翻看。

她一一扫过自己记下的名字，然后在最新一页记上了gē娶迷罗和林邪露谛的名字。

> 林邪露谛·瑗体，这次离境遇到的好朋友，是一位血妖猎人。
>
> gē娶迷罗·克伦须丹因，叫我写些什么好呢。

妮娲利亚笑了，眼角扫过一处古文字间的涂鸦。“这不是吗。”

她叫来林邪露谛一起凑近看，墙上用方正的字迹写着：“gē娶迷罗·克伦须丹因”。

林邪露谛有些失望：“就只有这个?”

妮娲利亚对着涂鸦恭敬地行了屈膝礼，然后头也不回，说：“就只有这个。”

“什么嘛——”林邪露谛提高了音量抗议。

“嘘——”妮娲利亚把食指放在嘴唇上。“我想我已经明白了。”

“明白什么?”林邪露谛已经开始觉得白跑了一趟。

“我想，这就是答案。家主她……本来就没想留下什么。”

“到底……”

“没错。她是怕血妖一辈子待在穹顶之下不出来。需要有人提着灯走出来，只是出来看看。来看看有人类的地方。她想让我们别忘了，自己是什么。”

林邪露谛也沉默了。

“接下来你要去哪?”

“是这样。”妮娲利亚笑着，把双手交叠放在身侧。“我要回诃古棱公国了。”

“你……不再看看了吗?”林邪露谛的声音甚至有些失落。

“我这就准备回去了。这一路十分感谢您的操劳。”

林邪露谛把嘴嘟了起来。

“啊，下次见到您的话，能否称呼您‘露谛’呢，我想这样听起来更亲切。”

林邪露谛的表情又变得轻松了一些：“‘下次’?”

“啊，每年我可能都要这样出来看看。”妮娲利亚的嘴角扬起，眼睛弯了起来，灰蓝色的瞳孔闪过一丝红色。

“那，我平时就在未尼抻[26]……但也不会特地等你！”

“好的，我知道了。”

两人在予天市的城门外分别。

予天的城墙在暮色中褪色，让人分不出原来到底是青灰还是黄褐。垛口中，西去的斜阳正在挣扎着流连。已经能感觉到西北方吹来的风，挟带着乙林—婆但入秋的气息。沱纳河带着上游的泥土芬香流下。妮娲利亚感受着风中的烧灼气味，大概是远处麦地焚烧秸秆造成的，诃古棱公国没有这种气味。她伸出手来，让风掠过手指，一边想着，或许就是它推动着高空大片的血红色云彩向予天翻滚靠近呢。

两人走在城门外的车辙上。明明林邪露谛不顺路，但她还是坚持要送妮娲利亚走一段。妮娲利亚的兜帽被风吹落，她旋即用手戴上，遮住她栗黑色的长发。这时，沉默的林邪露谛开口：

“你明年……真回来吗？”

“我明年大概会先路过这里，然后向北走。”

林邪露谛仰头看着天边血红色的界限消散。

“你……”

“怎么了？”

“路上多穿点，这几天应该要变冷。”

“多谢您关心。另外，天色不早了，您也不必再送了，晚上出门也容易着凉呢。”妮娲利亚回过头来，笑着对她说。

“那么，就送到这了。”

“嗯，期待与您再会。”

妮娲利亚行了屈膝礼，抬起头，望向那血红色的界限。然后，她从踱步到迈开大步，逐渐拉开了和林邪露谛的距离。

林邪露谛停下，右手习惯性地叉腰放在短剑上，重心靠到身体一侧，望着妮娲利亚的背影。

妮娲利亚的风衣，和林邪露谛的斗篷，在风中翻卷着。

作者 忘樱谭夜魔乐团 · 许可协议 CC BY-NC-SA 4.0

[26]未尼抻：𝔐uenichenn。是皤鄢州的首府。